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53亿元，同比增长23.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7.14万元，同比增长156.04%。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一季度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21年1-3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一季度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租用关联方厂房的议案》

为快速解决产能瓶颈问题，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业公司”）和分公司冶电设备制造事业部（以下简称“冶电事业部”）以大连汇生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租金确定依据，租用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装备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瓦房店市的厂房及附属设备，租期 3 年，租金总额合计 1,480.35 万元，按年进行支付。其中，铸业公司租用资产主要用于提升半直驱风电轴系加工能力，年租金为 352.51 万元，3 年租金合计 1,057.53 万元；冶电事业部租用资产主要用于弥补铆焊作业能力，年租金为 140.94 万元，3 年租金合计 422.8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邵长南先生、朱少岩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下属 4 家子（孙）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整合资源，降低运营管理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重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下属子（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